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號 肆 拘 拘 賦 本 號)
 (半 張 告 發 報 公 廣 告 部 政 新 類 第 三 類 紙 聞 登 記 為 中 經
 局 鎔 印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輯 行 刷 印
 室 報 公 局 鎔 印 处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輯 行 刷 印
 廠 工 刷 印 開 政 民 國 輯 行 刷 印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

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署局會。

- 一、民政司。
- 二、方域司。
- 三、禮俗司。
- 四、營建司。
- 五、總務司。
- 六、警察總署。
- 七、人口局。
- 八、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警察總署、人口局及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置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置編審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置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科員七十四人至八十八人，辦事員

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三人、視察四人、技正三人均簡任，其餘秘書、視察、技正、科長、編審均荐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五人至九人，荐派。內政部得酌用雇員四十二人至六十二人。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酌用雇員四十二人至六十二人。

國民政府令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朱升華因病辭職，所遺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選舉以
郝灝補充。茲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葉公超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崔敬伯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南夏省政府委員李綱呈請辭職，李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濟美爲南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祕書處處長田策衡、清算處處長宋作楠、第一組組長吳學勤、第二組副組長王間潮呈請辭職，田策衡、宋作楠、吳學勤、王間潮均准

免本職。此令。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二組組長董詢謀、清算處副處長石毓符另有任用
，董詢謀、石毓符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欽爲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祕書處處長，盛希康爲祕書處副處長，不
續符爲清算處處長，馬師亮爲第一組組長，趙產卿爲第二組組長，張廉卿爲第三組
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爲辦理卷任技士職務江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長鬱家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湖北省府統計主任職務陳鴻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明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祕書趙家寶、技正郭藝清呈辭職，科長陳桂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銳先爲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勝發、林郁、金陽鑄、俞肇傑、李聯標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王維鏡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聿一員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長璣爲江蘇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興邦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魯徵庵爲安徽省政府建設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公勉爲安徽省政府社會處秘書，沈克榮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西東鄉縣縣長戚森榮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仁隆一員以江西東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萬慶、李保祿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康官度量衡檢定所所長鮑昭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樹楠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地政局秘書趙徵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紫雲縣長馬德元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松桃縣縣長曹愷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從荒字第二二〇一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新聞局國內辦事處組織規程

茲制定新聞局國內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聞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行設立辦事處之地點，由新聞局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新聞局國內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組 嘉興政令宣揚等事項。

二、第二組 嘉興聯絡中外新聞界文化界等事項。

三、第三組 嘉興各項調查徵集中外報章雜誌書籍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三人，均荐派，總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五條 本處置組長三人，專員三人，均荐派，編輯四人，組成四人至六人，均委派，屬員二人。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處長公報由誰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五七六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一、查照准安徽省政府民治寅咸電，為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計人員，除其兩處前兩所稱「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就

該會原有辦事人員名額中派駐佐理人員一人辦理一節，係指縣及

省轄市參議會，不專委會計人員員額，即就各該參議會原有之辦理事務人員名額中撥出一名，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參照對縣市屬機關派駐佐理人員之規定，選用派駐，其俸薪仍

在參議會預算內支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安徽省政府除外）

農林部代電

平推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公報 查接管卷內，前由本部擬具各省購儲種籽增加糧食生產計劃綱要草案，呈請行政院撥發專款，嗣奉核示，可將原計劃

分行各省政府，酌情洽請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辦理，當經轉電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並分告查照各在案。茲准該處本年反寒京荒字第二一八四五號代電節開，承商對各省農業機關貸款，購儲普通作物種籽及稻麥良種，以防災歉一節，原則甚表贊同，惟各省有關農業機關，商請是項貸款，應就其現有人力與設備及實際需要情形，先行擬具計劃（每一計劃以一種作物為限），列明擬購種籽數量，收購地點，品種名稱，其需償款，與可能自籌資金數額，並詳敍購儲保管貸放推廣辦法，送達當地本行洽辦，俾轉佈所屬各地分行知照

外，相應復請查照，並轉知各有關農業機關遵照為荷。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農林部平推一(36)辰文印

水利部公報

(卅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查接管卷內，准上海市政府轉送上海市各自來水公司及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水機登記聲請書圖等件，聲請公共給水水機一案，業經本部審查，並派員履勘，認為適當，除其中法商上海電車電燈公司及英商上海自來水有限公司所聲請之公共給水水機二期，因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非中國國籍之人民，除其雇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須請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核辦外，茲依照水利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通知聲請人及公報如次。

故謂之「地自外而別」。有曰：「人之生也，有自然之性，無爲而然者也。」

水 槍 標 的 公 告
聲 請 登 記 年 月 日 民 國 三 十
對 於 該 項 登 記 得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水權所在地 上海市浦南全區城 西徐家匯北 斜徐 路民國路 路

卷之三

京(一三八)指監(二)字第一三三一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行政部指令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登記原內
水標的公共給水
聲請登記年月日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對於該項登記得
提出異議之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星一件，爲星譜假釋廣元縣監犯唐良環一名，附

二、商辦閩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請公其給水水權案
登記人之姓名 商辦閩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地理學

万葉集

得實業部 391 輟照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74

水權所在地

行、吳淞等六區與蒲淞區內在蘇州河岸自陳家渡向北直達真茹、蒲淞二區界域所劃直線以東之區域。

登記原因 摄川用黃浦江水源取得公共給水水權
水 機 標 的 公共給水
聲請登記年月日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對於該項登記得
提出異議之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其他記

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至六十二年八月三日止

三、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聲請公其給水水權案

聯繫人之姓名 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
水櫃所在地 浦東全區東 洋涇浜 西 黃浦江 北 高橋 南 楊思

登記原因擬引用黃浦江水源取得公共給水水權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一三八)指監(二)字第一三三一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牛馬添，該監犯管束深一層，實與別去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份簿，請核示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政第一二七六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應通報
被告姓別年齡貫籍特徵職業由案由
通報犯
由年月日處所處置送辦請紹令備
時機考

汪洋男三四巴中頭光黑
隊紙局警巴長分偵察縣
土煙吞緝逃濶

周榮錦
群不詳
群不詳
不詳

奸濶
同三〇、

上海
刑高院
庭高院
高江院

朱國基男
同同
四三廣州
高院
處檢察

吳滿詞四

同元至同檢察同

廣院東

司司法

從前字第二一七〇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趙從善同
○湖南面黑
有紅標務員
處押官同
連員標

代表胡桂庚
行政部

訴願人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
寧波路五九五號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決郵代電

院解字第483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胡院長覽 本年子帶代電悉。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漢奸罪證確，實未經通報起訴而死亡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得單獨宣告沒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辰卅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勤學 家據本院第二分院子魚代電稱，查漢奸案件被告，在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後，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而死亡者，如經證據罪證確實，依司法院三十五年八月三

十日院字第333等號解釋，固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已無疑問，惟雖未經通報起訴之此種被告，能否單獨宣告沒收，

茲有兩種不同見解，一謂必須曾經通報而罪證確實者，始得沒收其財產，否則不得沒收，一謂此種被告雖未經通報，但罪證確實，自不能因未經通報，享受免予沒收之特別利益，據說求知執是，本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究竟如何辦理，未便擅專，理合亟請解釋示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參核，俯賜解釋示遺，實為公便。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胡績明子帶印

公 告

原處分撤銷。
事實

右訴願人為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批令照價承受偽造萬金油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從前字第二一七〇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訴願人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
寧波路五九五號

代表胡桂庚 年四九歲 給貧福建永定 住上海

(未完)

本院系爭之虎標萬金油藥品，係日敵於抗戰期間特勢偽造，堆存上海倉庫中，勝利後，被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委託江海關標售，嗣訴願人以此項藥品商標，早已依法註冊專用，不容侵害，呈經該處理局轉奉本院核示，「得標人若不肯放棄，或永安堂若不願照價承受，則應責令得標人將冒用之商標取消，而以其他牌號處置此項標得之物品，藉以保護永安堂之商標」，嗣經該局洽得標人同意，放棄承購，乃批令訴願人照價承受，訴願人聲明異議，該局批令仍應照價承受，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官署，基於行政權之發動，使人民負擔義務時，非有法規根據，不得為之，本件虎標萬金油藥品，係日敵冒用訴願人之商標偽造，訴願人雖無照價承受之義務，本院亦未核定應由訴願人照價承受，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批令訴願人照價承受，又無其他法規足資依據，依照上開說明，其處分自屬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至本案藥品應如何處置，除由院飭交物資供應局擬定辦法呈核，再行辦理外，合併說明。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理由

查行政官署對於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則其損害之主體，固係工商業各店，並非同業公會之本身，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之趣旨，如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自應由受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參照），本件原決定以當事人身份不適格，將訴願駁回，依照上開說明，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審判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四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莊富高

交通部材料司司長 男 年四

十四歲 江蘇無錫人 住南京

中央路觀音巷四十八號

交通部材料司稽核科科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江陰人 住

重慶上清寺大田灘交通部宿舍

一一四號

黎智長

交通部重慶材料廠廠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河南正陽人 住

重慶南岸廣黔支路重慶材料廠

交通部重慶材料廠會計課課長

張敬康

年籍未詳

高振華

交通部重慶材料廠帳務課課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江都人

住漢口平漢區鐵路管理局江岸

材料廠

(Kong Ruth) 氏鄧	女	金珠	姓	名
歲一十二	國德	國德	性年	性年
林柏國德	無	師髮理	原業	原業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人國中爲	原因	原因
賢敬鄧男	歲五十三	夫金男	謂稱	謂稱
縣平湖省東廣	縣醫	歲四十四	姓名	姓名
上同	外交	歲三十	性年	性年
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居所	居所
日	日	月五年六十三	職業	職業
			處所	處所
			人	人
			轉機	轉機
			備	備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官字第一九八七號
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縣平湖省東廣

師醫

再訴願人

南海縣紗綢織造業同業公會

代表

李 泉 男 年二十九歲 台山縣人 住廣

東省南海縣佛山永安路一八號

右再訴願人為征收營業稅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再訴願人為南海縣紗綢織造業同業公會代表李泉，以請求免征所屬會員之營業稅，經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批示仍應征收，再訴願人對該批示處分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復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黎智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華壽嵩、章作霖、張敬康、高振華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據交通部重慶材料廠事務股主任梁揚曾，呈控交通部重慶材料廠人員及交通部材料司人員，貪污失職，列舉多款，經派機祕書王富祖前往調查呈復，監察委員梅公任經審閱，以（一）貪購嵐炭，轉售圖利。該重慶材料廠每月僅需嵐炭一噸半，該廠長黎智長，曾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具函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申請配售煤炭六十公噸，該處核准三十公噸，竟無以無款作罷，嗣向戰時生產局密具購煤申請書，按月配給煤焦三十公噸，取得一二月份購運證，是其套買圖利違法營私之根據，在渝河連購嵐炭二十公噸，途中運至某處後，始至廠中，所謂途耗一噸一八八公斤，即為私售圖利之嫌疑，又每噸煤價，據原呈控稱，祇需二五〇〇元，廠中虛報六〇〇〇元，依闕空附件第二號，謂定價四噸二百公斤價二一、〇〇〇元，是官價出售價不一之證，亦有營私圖利之嫌疑，此該黎智長違法營私之證一。（二）把持合作社，使用偽造度量衡。嵐炭多由合作社經營，合在社經理權威力，各用秤，經市檢定所檢定，頭刀零件欠齊，一二號刀口鏽蝕，不能使用所售物品不足分量，此該黎智長與該廠會計陳謀及張敬康簽定違法圖利之證。（三）購辦包裝材料費。麻袋每只每袋四八〇元，張敬康報為七七〇元，楠竹每根市價四八〇元，報為五八〇元，油紙每張市價三〇元，報為四〇元，由該廠呈報包裝材料價值清單前後比較，數字相差懸殊，此該黎智長與張敬康簽定違法圖利之證三。（四）賃租稻麥價款。穀三十三市石，折合十一送石，每石六五〇〇元，共七一、五〇〇元，出售每石七七七〇〇元，共八四、七〇〇元，又於收入帳簿改三次，最後補收三五、二五七元，此該黎智長改帳侵蝕公款之證四。（五）霸占

農場，舞弊營私。就舊種價款一項言，一〇四斤價四一五〇元，據工人唐樞三稱，其所賣之種，八十斤價六千數百元，相較可知有舞弊營私事實，至於挪用公款七一、五〇〇元，販賣貨物，與出售稻穀等物，皆有圖利可能，此該黎智長動用公款出售公物違法舞弊之證五。（六）冒名經營，侵佔米、就梁揚曾交下該廠三百份領物憑單內，僅有數張蓋梁之私章，其餘均由高振華蓋章核發，不無侵佔冒領公米之嫌，此該高振華違法舞弊之證六。（七）庇護屬員，朋分嵐炭。梁揚曾對於廠中舞弊紊亂情形，除面報外，又書面報告華壽嵩，如該廠合作社代經理陳俊才謂，該廠曾送煤與廠給材料司，由高振華送去，價四萬元，又傳於該司稽核科科長章作霖嵐炭一千公斤，價二萬元（原審查報告載，價由廠方代付），如非公用，當為自私圖利，此該司長華壽嵩、該廠長黎智長與該稽核科科長章作霖違法貪污之證七。（八）侵占公物。該黎智長每月領煤五百公斤，由公款支付，如非該部特別規定，即為違法，此該黎智長自私貪污之證八。（九）盜賣汽油。就該廠料課長高振華赴漢接收材料時，致函黎智長，內有昨聞干涉移交汽油，因鈎座有信至司，司座方面梁有謠言在先，恐不易核銷，此事由王尊設法，即有辦法，此該黎智長盜賣汽油之證九，各情事。對於該華壽嵩、章作霖、黎智長、張敬康、高振華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萬燦、毛紹遂、王憲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由
本會經以飭其申辯命令等件，兩請交通部轉發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其中張敬康一員，准交通部函開，該員去跡不明，無法轉遞，退回原件到會，比經公示送達，逾期已久，仍未據提出申辯書，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敘明。

茲依原分為九款審究如次。

（一）金購嵐炭轉售圖利。被付懲戒人黎智長申辯意旨，以本廠備月需嵐炭一噸半，烟煤約三噸，智長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的接任廠長，以前本廠及屬廠，向由燃料管理處月初起配購嵐炭三十噸，

督率趕火來處發配，至三十三年八月，已備借用材料供應總處
存本廠之煤，至十二月積借達二十噸，乃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向請燃料管理處，將本廠於舊長接任前，即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
申請之燒炭三十噸，早日批售，智長並未申請配售六十公噸，而燃
料管理處於三十四年一月中旬通知准購六十公噸，自係查照月配計
上公噸之成案，所以二二兩月併作一次批購，彈劾案所謂取件一二
月份購煤證者，當即指此，本廠購煤款之款，係奉材料管理處
核准發還，款已開撥，並非無款作施，而未能如數購到者，係因派
員赴燃料管理處所指定之鬼界溪及鄧購煤，據報其負責人不允按照
官價計算，所謂向戰時生產局密具購煤申請書云云，根本絕無其事
，本廠派員赴吳堯溪及鐵配購粒子煤三十公噸，即係根據燃料管理
處於一月中旬所核准煤炭六十公噸內粒子煤所佔之量，並非另有一
案，總之管長不僅無金全買圖利之事實，更無此企圖，請購三十公噸
者非智長而為前任，確請批購三十公噸者為智長，而動機則為接辦
前任未完之事，誰為減免以黑市價格購所必需，而燃料管理處久未
配售之煤，亦無所謂違法營私，蒲河為燃料管理處指定購買煤炭六
十公噸中風炭二十公噸之地點，本廠於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派員陳
玉琪、余正清兩往洽購，是時蒲河正儲歲修，船運停，乃以卡車
一輛，前後運回炭炭十一噸餘，嗣西南公路局車輛調配所，以船運
現已復通，停發車輛放行證，致所留八噸餘改用船運，陳玉琪代表
，係派陳玉琪、余正清二人經辦，所有損耗，係陳余經辦時之損耗
，船夫燒炭五十公斤，其扣去四百公斤，鑄方於既經售出後，不允
再容此炭續與他處合堆，將二十公噸秤出後，移置郊外空地，並非
中途卸下某處，車運四次，每次用人力挑擔，裝上卸下，深擔裝卸
，自多損耗，且後船運一次，上船下船損耗更大，計共耗七百八十
八公斤，若以二十公噸平均計算，則每一百公斤所耗不足四公斤，
實非私佔圖利，況智長在職務上為廠長、運煤之事，並非本人親辦
，係派陳玉琪、余正清二人經辦，所有損耗，係陳余經辦時之損耗
，智長根據其報告，經估計尚不為大，已報請材料司備案，自間在

手續上實無欠缺，或可以引起私僚顧利嫌疑之處，又每噸起官價二五〇〇元，無處可以購買，陳玉琪、余正清由蒲河站王管理員指洽之協源媒炭廠所議定價格，為每噸六千九百元，已較本廠所在地市價遠廉，事後將此項風炭購價報告材料供應總處，亦未駁回，本廠前任僅用材料供應總處之風炭十噸，除已由本廠於購到風炭撥還，經加核閱，尚無不符，自可採信，雖由塘中風炭二十公噸秤出後移至鐵外空地，並半山途卸在坡處一點，與王富調查筆錄內余正清所言，並開煤礦約二十公里地方，撈河邊僅百步不遠之謂，長實不違法，亦未誇私云云。所稱各情，一一均附呈原始文件為證，經加核閱，尚無不符，自可採信，雖由塘中風炭二十公噸秤出後移至鐵外空地，並半山途卸在坡處一點，與王富調查筆錄內余正清所言，並開煤礦約二十公里地方，撈河邊僅百步不遠之謂，不無出入，然余正清答復你為什麼不一直送到船上，則云因水小無船，亦難認為有何情弊，即難謀證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把持合作社使用僞造度量衡 被付懲戒人黎長申辯意旨，合作社經理陳俊才，於智長接任以前任職，一切業務，概由經理負責處理，在該社傳票及日報表為證，智長並不簽蓋合作社此類單據文件，無從把持，其所用之秤，既經檢定，何能謂爲僞造，此秤係創辦合作社時，經理錢寄民於三十一年所購，是否尚堪使用，自有現任經理判斷云云。所稱合作社業務無從把持，尚難謂為全無理，由其所用之秤，既經檢定頭紐每十斤負一斤一兩，二紐每四斤負三兩，其為不堪使用，自屬明顯，據該社經理陳俊才答復王富調查詢稱，平日是用此秤，但十斤以上則用大秤，秤的是用二紐秤物，顯然仍為分量不足，該被付懲戒人掌管全廠事務，未察及此，不能謂非失職，惟揆以分層負責之義，既未據合作社經理報告前情，自可從寬免議，被付懲戒人張敬康，亦無責任可言。

(三)購辦包裝材料舞弊 被付懲戒人黎智長申辯意旨，本廠奉令代辦濱越鐵路頭段管理處紙張包裝，包裝材料之估價表中，蘿蔔一箱以新貨每只一千三百元列人，材料司電和蘿蔔袋價格過昂，可改用舊袋，木麻仁改用舊袋，由事務股主任梁揚曾交該股事務員長黎椿佑估辦，智長加派會計股主任張敬康監購，結果每只以七七〇元購到，是時梁揚曾聲稱市面可以廉價四八〇元一只購得，乃協商四八、

○○○元，令梁往購百只。梁於領款後，忽又簽請再撥一千元，以防借款滅，仍予照辦，奈梁於入城往購後，又借用材料司稽核科電話，向智長請再撥二萬元，智長以契前後所言不符，再撥一萬元，則每只已達七四〇元，與原購麻袋價相差不多，但仍在撥照，令梁就近向材料司借用，由廠事後歸還，並請材料司派員會看所估麻袋，另以孫長椿所購麻袋一只大油紙一張繳司，作為比較，司派職員李福順前往稽查四十四號民裕祥麻袋店（即梁揚曾定貼麻袋之店）查看，據李福順報告，該店麻袋品質甚劣，破壞不堪，發智長以雷諾請帶撥二萬元與梁時，司中稽核科呈章作案告雲，如價錢與廠所估差不遠，而品質並不見佳，似不宜購，梁乃聲明照原估價已無法購到，願將所領款退還廠方，不再承辦，事實上梁已交民裕祥定洋一萬八千元，後由出納員吳炳焯中店追回，時材料科哲東經過，據吳炳焯二人稱，民裕祥並未漲價，惟哲東檢視麻袋，亦認為破舊不堪用，則孫長椿所購七七〇元的麻袋之價應非虛報，民裕祥店無申請票價，而梁竟一再請增撥款額達二萬六千元，是藉意圖利者為梁而其智長，又楠竹一項，楠竹細不一，其價格各難一致，包裝材料用去十根，其價五至八百元，唯單價欄列其一的價格每根五至八千元，並甚不論理細算根尾價，又梁稱中店中價二十元一張，並無證據，廠方所購者為大油紙，其價格自應與梁所估一致，故無證據。

細不同，總計
材料中以需麻袋一項需費最大，梁揚曾欲用能以廉價購得合用之舊麻袋，核閱王富調查報告附件第六號所列，清榮祥號大麻袋每只價值又均在七七〇元以上，則孫長椿所購舊麻袋之價，自難認為虛報，楠竹一項，據上述附件載，七七〇元一根者，對徑二寸，該廠所購五八〇元一根者，是否為對徑二寸以上，未據敘明，無從確知，但所用僅十根，為數不大，可置不論，油紙一項，據上述附件載，三〇九一張者，較廠來樣小三分之一，旁括弧注明，照廠來大小要三元，則申辦所稱大油紙價與普通油紙不同之語，自尚可信，奉前後清單價值懸殊一點，據申辦書所附證明文件渝申（卅四）〇

七五二號呈材料司清單，其中大麻袋估價每只為一、三〇〇元，後改用舊麻袋每只七七〇元，品質不同，差額自大，大油紙每張前單估價四五元，後單四〇元，所差尚有限，楠竹每根前單估價一〇〇元，後單五八〇元，所差雖亦不小，但前係估價，後為購得實價，且所用又僅十根，亦難認為有何精弊，即難謂被付懲戒人黎智長、鄒敬康以何項責任。

(四) 賣租稻及油價款 被付懲戒人黎智長申辯稱，出售租稻係梁揚曾親筆簽請，非如梁密呈所控「該廠長治舊頭農場佃戶吳南卿」，梁於簽呈上言明「擬照市價出售，佃戶吳南卿擬以六千五百元一石（老石）承買」，此簽呈為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而梁私自向吳南卿接洽，則在三十三年陰曆冬月上旬，與吳南卿議定總價為八萬四千七百元，（恰合每老石七七〇元），私收一萬三千二百元，從未交廠，且騙吳以所餘之七萬一千五百元，（恰合每老石六五〇〇元）送交本廠，是梁揚曾實有貪污情事，而自忘其付上簽呈，又未知吳南卿有據質向周保長報告之一日，至彈劾案所云收入帳塗改三次，或係指本廠帳務股主任高振華私人所用之日記簿，為監察院院長王富調於來廠調查時所取去者，此日記簿，並非本廠之收入帳簿，據高振華面告，所記售穀收入，原記收到現款七萬一千五百元，而會計賄主任賈鈴，曾簽請應山農場歸整本廠所報二十三年十二至十一月末代金被材料供應總處剔除之部分，對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四角八分，由賈鈴製發傳票，交吳炳焯付給，吳遂於收到農場售穀款後，扣除此數，嗣又於十二月十六日梁揚曾簽呈本廠信差何有元遺失徐次長託帶之夾克馬褂各一件，總處張組長來電話，應由廠熱賄三萬元，嗣續來電話，應加賄五千，而在何有元薪津內按月扣還，計前後由廠熱三萬五千元，在何有元薪津內已扣還七千七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嗣因何有元不辭而去，其薪津算至離廠之日起，已無款可扣，乃將餘欠之三七、二六七、七元，撥農場賣穀收入款，暫行墊沖，總處智長並無改帳與侵佔之事實，而諭報實價有貪污行爲者，乃原指控人梁揚曾云云。所稱出售稻經濶，核之附呈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梁揚曾蓋章原簽，確有上所引載吳南卿擬

以六千五百元一石（老石）承買之語，吳南卿三十五年二月三日向周保長之原報告，亦與申辯所述情形大致相符，自難認爲該被付懲戒人有侵佔侵賣價倉事，至改帳一點，查閱王富祖調查附件第九號轉帳目記簿，確割去轉帳一筆，補收一筆，申辯所稱此非本廠之收入帳簿云云，即屬實在，然割去者爲賣租收款七一、五〇〇元，補收者爲賣租收款三七、二五七、六三元，數目懸殊，亦難索解，被罰除之米代金，以賣穀收入歸集，信差何有元失去之夾克馬褲，亦以賣穀收入墊賠，盈款收入任意挪動，以致帳簿上不能爲明確之記載，尤非法之所許，即無何項情弊，該被付懲戒人違失之責，究無可辭。

（五）舊古農場舞弊營私 被付懲戒人黎智長申辯意旨，本廠農場向由督導委員會管理，由各單位主管人兼委員，在三十四年二月以前，梁揚會爲主任委員，嗣二月間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改選，前，梁揚會爲主任委員（此項紀錄已由梁揚會於離職時帶走），一公推高振華爲主任委員，由梁揚會於離職時帶走），一切物品出賣，款項出納，均由農場人員經營，謂智長續古農場，殊無根據，農場之稱，係讓作同人友友用，所餘較老及最老之耕，由農場而後賣出二次，第一次賣出一〇四斤，得價四五〇元，第二次賣出八十八斤，得價四千九百五十元，均係由高振華飭工人唐權三經手，藉有較老最老之分，市價有隨時漲落之異，挑綱赴市者，非智長本人，奈何輒以舞弊營私之罪名相加云云。舊古農場，彈劾案原本指出事實，自屬無從審究，申辯所稱藉價，核之王富祖調查附件第十號所錄唐權賣穀八十斤左右得價大約六千幾百元之語，與申辯所稱四千九百五十元一點，相差千數百元，固有可疑，然則謂爲該被付懲戒人所侵佔，亦嫌證據不充分，應予從寬，姑免置議，至挪用公款，販賣貨物，與出售稻穀等物，被付懲戒人辯之亦詳，在核王富祖調查報告，就於此點稱，「以敘事過簡，又無人

發人所司，僅係對所發單上之米數，是否與膳食人數粥飲頓數相符，

極符後蓋章，管米人搬將米直接量交持單領米人，而核發人並

不經手收授，是控人梁揚會時不到廠，員工膳食一頓不能或缺，故

監廠長條據本人代核米單，曾向梁有聲明係奉諭代辦，梁並云「我

不到廠時，務請幫忙」，本人所蓋之章，僅係在領米單下簽發章地

位，專務股主任蓋欄仍留空白，待該主任自行簽名補蓋，於專欄

上亦未侵越，如所蓋欄發章有核算欠妥之處，該主任仍可隨時斧究

，但迄未指出有不符之點，以同人日食之米任使停頓不管，證一己

之失職不言，反爲譁控云云。所稱代爲蓋章經過，核之王富祖調查

不存時，但是老又是每日必需之物，後經廠主賈誠，送專務股長

振華核發竹米條子發給各語，尚無不符，即雖謂爲冒名一管，至侵

佔米，該被付懲戒人辯之亦詳，但彈劾案既未指出實及證明，

自可置而不論。

（七）虎謹國昌明令鳳旗 被付懲戒人華壽嵩申辯意旨，略以壽嵩前接梁揚會對於重慶材料廠書面報告，曾面囑梁揚會儘可提出證據，

並應辨正，一面誠實否，結果既未見有從更甚蔽，而密有所得，

而屬不符，關於勾結員司舞弊一節，尤所重視，據本司科員蕭玉鐘

密會報告，未見舞弊證據，自不能聽梁揚會一詞之詞，即認梁揚會

爲勾結員司，貪污舞弊，比爲事無實據，而尹承志屬員（附註天鑑

報告），至朋分風氣一節，材料司職員宿舍向由司供給，各宿舍所

需茶水及伙食兩用煤，亦係由司供給，當中備有空油樽，由膳務室管

理，向本部報銷，本案內所稱送煤（即沈集）兩噸給材料司，即爲宿

舍之用，價款四萬元，係於去年四月二十日第一〇六號傳支支付，

重慶材料廠並於五月八日以交材稿字一七四三號發文，向本部總務司報銷，所收之外，係發給國庫路重慶村羅家溝各宿舍，全係公用

，護鉛附材料司宿舍用煤清表，及宿舍用煤原發開列，粘有各宿舍

管理員原收據，一併附呈參閱，足證壽嵩本官賄分風炭，更非自私

圖利云云。所稱各情，核之蕭玉鐘登復報告，列舉十二款，既無一

有舞弊情事，指爲虎謹屬員，自嫌無據，苟舍用舞弊登記簿載，三十

四年四月由重慶材料廠代購洗焦二噸，價款四萬元，粘附重慶村國

府路羅家灣各宿舍管理員於四月三十日所具蓋章收據，共一千公斤，即二噸，既係公用，自無自私圖利可言，即不能謀該被付懲戒人章作專申辯意旨，略以本人眷屬七口，居住南岸，月需燃料約三百公斤，材料廠合作社亦在南岸，購賣較近，當時整購燃料一千公斤，作為家用，待交通部合作社本名下應得部分積有成數，再行歸還，業於湊足時，託便車送還，有材料廠合作社收到回單可證（附原函），在本人初不知廠方為何代付價款，經向廠方查詢，據合作社陳經理云，係所還之風炭一噸已由廠方領用，是以廠方代付二萬元作價報銷，此為廠方與合作社之手續，為本人所不知，如係圖利，必須有貪購及售與第一者之證據，始能成立，彈劾案所謂「當為二不免」，均係想像之詞，並無確切證據，似不能以想像之詞，而令本人負此圖利之責云云。核閱送還合作社風炭原函，重慶材料廠合作社經理陳俊才，於兩尾記載已照收已照領，並加蓋名章，所稱購用與送還，自可採信，至合作社代付價款一事，既係因廠方領用，所還之炭為合作社與廠方之轉帳手續，請予認可。該證明書，亦無不存，即重慶當局調查報告附件第四號，陳俊才亦僅認「參照長風領收五公斤，由公款項下支付」，並未指其為私用，即開立申辯所據係屬公司，當非諭詞，自可免予置議。

自全國二字時，因搬移點交，所管存孫家坡油洞內之汽油，因該油洞
年久漏水，在此多年，屢任未加調修，油桶鏽蝕不堪，一經搬移震
動，即有滲漏，在其計四一一七、一三加命中，虧耗一九、一三加
命，計于分之四強，嗣交通部材料司派技術員成瑞生來察驗復點，因
換桶二十二只及送移運耗，又加耗四六、五加命，均經由廠報司，
附有文件為證，料帳課長高振華以王尊急於求去赴新職，曾向智長
面云，王尊移交油料，埠成技術員既因病尚未離廠，最好由王尊親
向業務科說明，並由廠長請司長說明備聽情形，王尊保證人現仍在
廠，王尊可以離廠赴廣元分廠新職，智長允謝司長說明，九月十
五日高振華寫信之時，司方尚未核准，在高之意，以爲既聽王尊經
管，其保管移交情形，仍宜由王親向主核之業務科當面解釋，後經
王自己向業務科解釋，司方仍派成技術員前來復點，負責保管汽油之
者非智長，負責督之者為料務、料帳兩課，所謂謠言，智長
從無所聞，何得謂之盜賣黃污之謠云云。所稱兩司經過，就王尊調
職及移交情形觀察，尚非情理所不應有，未便以高振華致該被付懲
戒人函中有「鉤座有信至司」一語，即認有夥同盜賣之嫌，又原函
司座方面梁有謠在先一語，梁爲何如人不明，如即係呈控人張揚曾
，則其所言之真實性，殊爲疑問，又此事由王尊設法，即「卽字核
之原則假爲料字」有辦法，二語意義，自有可疑，然亦未使即認爲
該被付懲戒人夥同盜賣之證明，惟王尊移交汽油，先已虧耗一九、
一三加倫，道技術員成瑞生復點，又加虧耗四六、五加命，雖據申
辯稱，係因移動後漏，或換桶所致，然虧耗之數，也不在少，即無
他項精鑿，保管不善，事甚昭明，該被付懲戒人曾監督全廠之責，
並才力過防及此，廢弛職務，咎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華壽滿、章作霖、張敬康、高振華尙辦公務
據收，第二條之詳情，應不必再取，就智長有同江同條各款固
此，依同法第三條單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諒次由奉文。

一九二九年春，蔣介石辭去廣州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職，回南京就任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蔣在南京的辦公處所，稱「中華書局」，即「中華書局總經理室」。中華書局總經理室，由蔣主持，王贊（王贊，字子衡，江蘇人）為副，王贊為總經理，蔣為總顧問。王贊原為上海中華書局編輯，蔣回南京後，王贊隨之到南京就職，並在蔣的總顧問室工作。蔣回南京後，王贊隨之到南京就職，並在蔣的總顧問室工作。